

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Festo 集团



目录

公司管理层序言	3
1 目标和适用范围	3
2 首席合规官	4
3 商业环境中的行为	4
3.1 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	4
3.2 公平竞争	4
3.2.1 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5
3.2.2 杜绝腐败	5
3.2.3 支付	5
3.2.4 商业激励	6
3.2.5 与商业活动有关的利益	6
3.2.6 捐赠和赞助	7
3.3 可持续性和环境兼容性	7
3.4 宽容与机会均等	8
3.5 报告和文档	8
3.6 选择商业伙伴	8
3.7 信息保密、IT 安全和数据保护	9
3.8 外贸、出口管制和海关条例	9
3.9 纳税	9
4 对待员工	10
4.1 管理文化	10
4.2 作为雇主的责任	10
4.3 安全公平的工作条件	11
4.4 避免利益冲突	11
5 行为准则的实施	11



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Festo 集团

公司管理层序言

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国际化家族企业，Festo 集团在公众、商业伙伴和全体员工中享有极高的声誉。维护良好的声誉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诚信行事，在道德、法律和合规行为方面都制定了严苛的要求。

通过本行为准则，Festo 集团承诺以上述要求为目标，对商业环境、社会环境以及全体员工负责。

我们绝不容忍任何违反行为准则或煽动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并将采取一切可用手段予以持续追究和惩罚。无论这些行为是否受到法律制裁，员工个人均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 目标和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是 Festo 集团管理层所有成员、所有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作为最低标准，以及对价值观的补充，它还规定了与我们相关并对我们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原则，以确保达到 Festo 集团设定的高标准，即道德上无可挑剔、诚实、合法合规且以价值为导向的行为。本行为准则适用于 Festo 集团在全球的所有分支和所有公司，即使（Festo 集团开展业务的）相关国家要求、期望或容忍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或商业惯例。

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它适用于 Festo 集团旗下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关系，以确保维护 Festo 集团的良好声誉和信任度。这并不构成任何第三方权利。

2 首席合规官

经监事会批准，Festo 集团董事会任命了一名首席合规官（CCO），其在组织结构上向董事会主席汇报，但也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监事会汇报。

CCO 的职责是在合规管理系统（CMS）的框架内，支持 Festo 集团旗下各公司实施本行为准则的规定，并在其他管理职能部门（如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内部审计）的支持下监督合规情况。此外，CCO 还负责在合规管理系统框架内根据行为准则制定具体的内部指导原则，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更新，同时也是所有与道德、伦理、合法和合规行为以及行为准则实施相关问题的联络人。此外，内部审计管理职能部门在审计中也必须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向 CCO 报告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增设的合规委员会将辅助 CCO 在其行事规则框架内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

3 商业环境中的行为

3.1 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

Festo 集团的所有分支机构，都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相关的最低工业标准、《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公约》以及所有 Festo 内部规章制度（以下统称为“标准”）。

Festo 集团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只有在遵守这些标准的前提下，才能做到以公司利益为重。即使从个人或公司的角度来看，这样做在战略和经济上似乎是不利的或不恰当的，甚至管理者下达了与此相悖的指示，也应坚持这一原则。每位员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都有责任确保其行为始终符合这些标准。

我们希望我们的管理人员不仅能以适当的形式传达这些标准，还能以身作则（榜样作用），并要求其员工遵守这些标准。在与本行为准则有关的所有问题上，他们是员工的第一联系人。

3.2 公平竞争

Festo 集团对其产品质量、创新能力、诚信及员工能力充满信心。集团坚持遵守市场经济规则，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开展公平、公开的竞争。我们对业务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也抱有同样的期望。Festo 集团在追求其企业目标时完全遵循优质高效的原则，且原则上不参与任何违反相关市场规则或竞争规则的商业活动或合作，不接受任何只有通过违反相关市场规则或竞争规则才能获得的订单或其他利益。

3.2.1 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Festo 集团的所有行动均严格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所有适用原则。Festo 集团不会签订任何反竞争协议。特别是不与（潜在）竞争对手讨论市场相关情况，如价格、产能、客户、销售配额、销售区域或生产计划。无论这些协商或行为是在协议框架内达成的，或者仅仅是非正式讨论（如在协会会议上）、非正式的“君子协定”或“一致行动”，也无论是否以限制竞争为目的或效果。

对于我们的经销商，Festo 集团也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法和

（销售）反垄断法原则。特别是，我们的经销商可以自由定价。我们不采取、不支持任何抵制供应商或客户的行为，也不参与虚假投标。

与（潜在）竞争对手和经销商之间的意向性协议或交换必须事先提交法务部审查和批准。未经法务部批准，不得

签订协议/进行利益交换。

3.2.2 杜绝腐败

Festo 集团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行贿或受贿行为。Festo 集团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向商业伙伴、其员工或代表、公职人员、政界人士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提供、承诺或给予好处，以换取在采购货物、服务或官方行为方面的优惠待遇，无论在个案中是否存在对服务/行为的要求。同样，Festo 集团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也不得接受任何好处，以换取或承诺商品供应或服务方面的优惠待遇。在这方面，《国际商会反腐败规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FCPA（《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的规定均适用于 Festo 集团。

3.2.3 支付

所有支付交易均遵守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适用法律。除非存在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或强制没收，否则 Festo 集团对所收到的货物和服务的付款应直接支付给合同方，并原则上支付到合同方所在国的相应银行账户。例外情况必须事先获得相应 Festo 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的批准。除非合同约定预付款，否则只有在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已交付或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已提供的情况下，才可付款或发出付款指示。所有付款必须是适当的，并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予以确认。如果猜测或担心全部或部分付款用于行贿，则不得同意支付款项。

在商业环境中，禁止 Festo 或 Festo 集团的员工使用现金支付，但金额不超过 250 欧元（或等值当地货币）且能够出具符合法律、会计和税务要求的适当收据的情况除外。如果不符合这一原则，必须立即获得相应 Festo 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的批准，并由财务部门通知公司合规部。

原则上禁止收取现金。例外情况必须事先获得相应 Festo 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的批准。

3.2.4 商业激励

与业绩挂钩的佣金、奖金（包括有据可查的集中采购协议框架内的奖金）、折扣和免费提供的商品都是典型的商业激励措施。只有在遵守且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才能给予或接受此类或类似激励。在任何情况下，给予和接受激励都必须是法律允许和社会接受的，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否则，必须立即拒绝和/或退还激励。

服务报酬，特别是以佣金形式支付给第三方（如代理人、经纪人、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报酬，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称，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详实记载（特别是有偿活动的主题和有效期）。

在计算报酬时，应确保不为规避上述规定创造条件，也不得使人认为是在规避上述规定。与代理人、经纪人、顾问和其他中介签订的书面协议，包括后续的所有修订，必须责成合同方始终遵守上述原则，不得参与任何贿赂或类似行为。

3.2.5 与商业活动有关的利益

禁止与采购、授标、审批、交付、处理或支付订单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给予个人或组织任何形式利益（如回扣）的所有协议或附属协议。这一点尤其适用于与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或公职人员签订的协议。

禁止在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索要或接受礼品和好处。经济价值不大且符合当地商业惯例的偶尔邀请和礼品除外。但是，给予和接受此类邀请和礼物的前提始终是，从一开始就能排除对商业决策的任何影响。如有疑问，应咨询公司合规部。

3.2.5.1 礼品、邀请和其他福利

Festo 集团非常重视遵守有关邀请和礼品的规定，这些规定不仅载于本行为准则，还载于我们的《反腐倡廉条例》和《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

如果礼品、邀请和类似利益因其价值或其他原因可能使收受者陷入危及其业务或专业独立性的强制性境地，则应被禁止。活动或其他社交场合的邀请以及相关费用必须符合商业惯例，具备适当的类型和范围，并存在明确的业务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索取、接受、提供和给予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加油卡/购物券等）作为个人好处。

在全球任何地点都不得以有关各方的习惯做法为由，为违反本节所述规定的行为辩解。

Festo 集团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或职能，为自己和/或相关方索取、接受或获取个人好处（包括非物质性好处）。如果 Festo 集团的管理层成员、管理人员或员工为自己或相关方给予或提供礼物和/或其他好处（包括使用优惠条件），超出了此处规定的限制，原则上必须予以拒绝。必须立即向公司合规部通报任何此类提议。

在任何情况下，邀请或利益都不得与要求、期望或回报挂钩，或与之相关联。必须避免出现任何相关影响。

3.2.5.2 向公职人员提供好处

针对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在全球范围内都属于违法行为。Festo 集团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原则上，我们不向公职人员（如公务员、政治家，也包括代表公共部门工作的人员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代表和/或代理人）发出任何邀请或提供个人好处。但经济价值不大的象征性礼品或邀请公职人员纯粹以社会和代表身份参加就职典礼和周年纪念等活动除外。其他例外情况需要事先获得公司合规部的书面批准，并事先书面确认公职人员可以接受礼物（主管当局批准）。只有在国际或国内法律均未禁止的情况下，才允许提供邀请或个人礼物。

3.2.6 捐赠和赞助

捐赠必须始终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即必须知道并可追溯接受者和接受者的具体使用情况。对于赞助，必须确保财务赞助与商定对价之间的比例适当。

为此，Festo 集团发布了全球捐赠和赞助准则。请参考该准则的现行有效版本。您可以在 Festo 内网“Compan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Donations and Sponsorship”页面上查看该准则。

3.3 可持续性和环境兼容性

Festo 集团以可持续发展原则为方向，秉持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我们深知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资源的稀缺性。遵守所有相关环境法律（包括 Festo 经营活动所在国的规定），是 Festo 集团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和每位员工不言而喻的义务。此外，我们还通过为生产和物流网络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基于国际标准 ISO 14001:2015）对此进行控制和监督。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生命周期中，我们同样遵守环境法规。我们在研发、材料和供应商选择以及生产过程中均采用较高的生态标准。

3.4 宽容与机会均等

作为一家活跃于全球的企业，Festo 集团与不同国籍、文化、宗教和信仰的员工和商业伙伴合作。我们彼此之间的交往以尊重、宽容、欣赏、公平和开放为基础。Festo 集团坚决反对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意识形态、政治观点、残疾、年龄、性取向、怀孕、语言或其他受道德、社会或法律保护的特征而对其员工或商业伙伴进行歧视、骚扰、使其处于不利地位、贬低或其他诋毁，以及偏袒。

工作场所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尤其是性骚扰。至于受影响者是否可以避免骚扰，或者违法者是否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可接受的，这些都无关紧要。管理人员必须清楚自己在这方面的榜样作用，并确保工作环境没有歧视和骚扰。

3.5 报告和文档

所有记录和报告，尤其是供第三方查阅的记录和报告，必须在技术上正确无误、真实可信。数据条目和其他记录必须始终完整、正确、及时并符合系统要求，而且必须标明作者和创建日期。所有业务交易，尤其是口头和书面协议与合同，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内部要求进行记录和保存。

3.6 选择商业伙伴

Festo 集团完全根据客观和经济的标准选择商业伙伴，并公平公正地审查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严禁任何针对供应商的不客观的偏袒或不公，特别是出于私人原因。在招标中，除非出于其他原因（质量、服务、长期业务关系、信誉等）有理由作出不同的决策，否则应将合同授予最具成本效益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相关的考虑因素记录在案，并且不得有第三方从中获得任何权利。

在此行为准则的基础上，Festo 集团为其商业伙伴制定了单独的《商业伙伴行为准则》。Festo 集团希望其供应商、客户、销售伙伴和所有其他业务伙伴尊重《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所表达的价值观，并在与 Festo 的合作中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如有可能，Festo 集团会将《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规定作为合同条款的主体，除非商业伙伴有自己的且事先已被确认为等同的行为准则。

只有在同意商业伙伴行为准则或已证明商业伙伴自身的行为准则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况下，才会考虑与供应商或销售伙伴的合作。尽管如此，如果严重违背《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原则，特别是存在腐败和漠视人权或环境权的情况，Festo 集团保留提前终止业务关系的权利。

3.7 信息保密、IT 安全和数据保护

保护信息免遭商业间谍侵犯、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和保护数据是 Festo 集团的基本需求和成功基础。所有与 Festo 集团旗下公司及其商业伙伴相关的信息都会得到保密处理且不会向第三方透露，除非此前已经公开或可通过允许的方式获取。因官方要求提供或为满足 Festo 集团业务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不在此范围内。

禁止将机密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个人目的。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都有义务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积极保护机密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在所有业务流程中都必须保证所有业务数据的安全，从而防止机密信息、业务资料和数据载体被第三方访问。Festo 集团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商业间谍活动，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所有员工也必须遵守全面的 IT 安全准则，并以谨慎的态度使用我们的 IT 系统。

Festo 集团始终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规定，只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处理商业伙伴和员工的个人数据。数据主体的权利必须在所有业务流程中得到保障。数据保护组织在早期阶段就参与到所有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问题中，并为负责执行要求的人员提供建议并进行监督。

3.8 外贸、出口管制和海关条例

Festo 集团遵守所有外贸、禁运、海关和恐怖主义管制条例，以及适用于其经营活动所在国的现行支付交易条例。所有参与货物、服务或技术（包括技术数据）进出口以及支付交易的员工都有义务遵守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进口法律法规，以及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准则和流程。

此外，Festo 集团不会采取、发起或推动任何可能规避向禁运国家供货的行动或措施，以及给人留下此类印象的行动或措施。

3.9 纳税

Festo 集团深知自己在履行纳税和关税义务方面的社会责任。我们坚守原则，确保我们的所有行动、措施、合同和其他交易均严格遵守法律。这还包括严格遵守所有税收和关税规定，以及缴纳所有税款。

坚守原则不仅是考虑到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刑事诉讼、罚款、利息支付或损失补偿，从而造成严重的商业损失。更重要的是，我们认可并支持合法纳税行为的原则，无论我们是否从中受益。

Festo 集团旗下各公司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与总部负责部门一起，通过积极和定期的信息交流，确保没有未经批准的国内或国际税收和关税减免，也没有违反相关的合作义务。

Festo 集团不会采取、发起或推动任何可能造成 Festo 集团旗下公司或我们的商业伙伴逃税或非法避税的行动或措施，以及给人留下此类印象的行动或措施。

4 对待员工

4.1 管理文化

Festo 集团将员工视为公司的核心力量。他们是公司成功的保证，并且是 Festo 在竞争中独树一帜的决定性因素。

Festo 集团对管理能力的描述和传达均基于 Festo 的价值观。因此，每位管理人员都必须以身作则，并按照本行为准则行事，尤其是以尊重、可靠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自己的下级员工。管理人员应通过模范的个人行为、业绩、亲和力和社交技巧赢得并维护员工的认可。

4.2 作为雇主的责任

全面保障人权和职工权利以及防止侵权行为是 Festo 理所当然的责任。Festo 集团任命的人权专员负责控制和监督为此建立的管理体系，以确保人权和相关环境权得到尊重。我们的业务活动以国际公认的社会和环境标准为基础。

Festo 在全球范围内严禁使用童工。我们绝不雇用 15 岁以下的员工。我们致力于保护 18 岁以下的员工：不得从事有损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工作。

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Festo 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或人口贩运。这意味着严禁以惩罚相威胁，要求员工从事非自愿的任何类型的劳动或服务。

Festo 集团允许并尊重员工结社、加入或隶属于其他宪法认可的协会的自由，如正式成立的工会或其他代表员工利益和保护员工的协会。这不会对员工个人造成任何不利。

作为一家国际化企业，我们在全球范围内确保工作条件、薪酬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行业标准。我们的员工可获得透明的书面劳动合同，也可以查看适用的企业规定。

4.3 安全公平的工作条件

Festo 集团对员工的重视和责任还体现在其承诺为各国员工提供安全、公平的工作条件，这些条件应符合所有相关（包括当地）法律要求和最新技术水平。

保障所有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也是 Festo 集团的首要大事。我们致力于确保公司所有领域始终保持高质量标准，并以安全、卫生和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式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流程、系统和运行资源的控制和运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和内部健康与安全法规以及消防规定。

4.4 避免利益冲突

Festo 集团非常重视确保管理层成员、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发生利益冲突。Festo 集团的商业决策完全以 Festo 的利益为出发点，以客观、真实、可验证和透明的标准为基础。

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私人利益（客观地看）会影响决策过程，或看起来会影响决策过程，从而使决策不完全客观或不符合 Festo 的最佳利益，那么就会产生利益冲突。如果业务决策影响到与上述人群关系密切的人员（如亲属、合作伙伴和朋友）的潜在利益，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应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但必须始终做到透明，并向相关管理人员披露。在收到此类通知后，管理人员会与公司合规部协商评估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5 行为准则的实施

Festo 集团不接受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零容忍”）。因此，Festo 集团的每位管理人员都有义务向其员工传达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和意义。他们必须确保自己的下级员工不仅知道本行为准则，而且理解并意识到其重要性。管理人员还应该鼓励和支持其员工遵守本行为准则。如果有迹象表明存在违规行为，管理人员必须持续跟进，并告知 CCO。

Festo 集团将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信息（例如本行为准则的补充指南），帮助他们及时识别并避免可能违反法律或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其中主要包括针对特定主题和特定风险领域的培训。尽管如此，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仍有义务在存在疑问时自主获取有关道德、伦理、合法合规行为的信息。公司合规部可为此提供帮助。



Festo 集团的所有员工，如果对本行为准则的内容或解释有任何疑问，均可直接联系各自的上级或 CCO。这尤其适用于对任何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的举报。

有关本行为准则的问题以及对任何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的举报，可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compliance@festo.com 或举报系统提交，举报系统可通过我们的内部网页“Company, Compliance, Festo Whistle-Blowing-System”访问。无论是否要求举报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任何员工如果根据具体证据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都有权举报此类违规行为或疑似情形。员工如果告知其上级或公司合规部，或通过现有渠道举报违规行为/疑似违规行为，将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必要时，Festo 集团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相关员工（或举报人）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Festo 集团将尽可能对举报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的员工或积极参与违规调查的员工身份严格保密。

举报系统还提供匿名举报的选项，外部人员也可通过该系统举报 Festo 集团的违法行为。外部人员可通过 www.festo.com（责任 - 合规）获取有关 Festo 集团合规性的信息，特别是查看本行为准则和访问举报系统。

埃斯林根，2024 年 2 月 15 日

Thomas Böck
董事会主席

Sebastian Beck 博士
董事会成员，财务与人力资源总裁

Gerhard Borho
董事会成员，首席信息技术和数字化官

Ansgar Kriwet 博士
董事会成员，研发总裁

Frank Notz
董事会成员，销售总裁

Jaroslav Patka 博士
董事会成员，运营总裁